

社保宣传也需“扩面”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余政

时间: 2010-10-12

来源: 《中国社会保障》杂志官网

【字号:   】 [【我要纠错】](#) [【Email推荐】](#) [发送](#) [】](#) [【收藏】](#) [【打印本页】](#) [【评论】](#) [【关闭】](#)

“按套路出牌”应改进

社会保险宣传是增强各类企业职工和个体劳动者缴费意识,减少拒缴、瞒报、漏报社保费心理和行为的重要措施,也是进一步提高依法征费水平,构建和谐征缴关系的需要。经过多年的实践和探索,社会保险宣传工作已经形成了一套形式多样、内容较为丰富的宣传模式。

每年的社会保险宣传月作为社会保险宣传的重头戏,基层社会保险部门做的工作基本可简化为:在征费服务大厅张贴当年社会保险宣传主题横幅、在集贸市场散发社会保险宣传材料、到企业上一节社会保险政策课等。作为一名在基层社会保险岗位工作多年的人员,每年亲历不同主题的社会保险宣传月活动,笔者认为,面对目前比较套路化的宣传方式,无论是宣传形式还是宣传内容,都应该有所拓展,社保宣传也需要“扩面”。

目前大部分基层社会保险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社会保险宣传工作的认识不够,片面地认为社会保险宣传只是上级部门的职责,除社会保险宣传月之外,很少有人积极主动地介入。事实上,社会保险宣传并不是短暂的临时性工作,它是一项长期工程,宣传不可能在短期之内产生很好的效果。

另外,在宣传工作中,对企业职工、个体劳动者应如何依法缴费,社会保险政策如何执行等方面的宣传较多,而对缴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或个人的权利谈得很少。事实上,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或个人都拥有知情权、保密权、对单位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监督权、申请延期申报权、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查询单位和个人参加社会保险缴费情况等权利。现实生活中,可能很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或个人对此都不知道。

笔者还发现在实际的宣传中,对诸如“社会保险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是企业 and 职工应尽的义务”等宽泛的社会保险概念宣传得比较多,而对社会保险的具体用途、作用宣传得比较少。正面典型宣传多,反面现象曝光少。笔者认为,只对执行社会保险政策到位、缴费习惯良好、足额缴费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正面宣传,对那些偷、漏、拒缴费的行为报道得少,震慑作用就有些欠缺了。

宣传应贯穿日常工作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要想取得预期效果,社会保险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在观念上高度重视日常宣传,与社会保险征管一样,把宣传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范畴,把完成宣传任务作为日常工作目标。

首先社保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在日常征管工作中加强与缴费人的联系,与缴费人建立个性化联系制度,注重对企业决策者和劳资人员进行社会保险知识和社会保险政策的宣传,及时通报社会保险政策方面的最新情况,切实解决缴费人在社会保险政策方面遇到的问题,增加职工群众对社会保险政策的了解。

在抓好对正面典型事例宣传的同时,抓好对反面典型事例的曝光。结合信访突出问题进行宣传,促进职工群众对社会保险政策的了解和理解,起到宣传政策、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共同推进社会保险工作的积极作用。

其次,在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工作过程中要加强对企业和个体劳动者的服务。企业社会保险占社会保险比重较大,对社会的影响大,要加强对他们的宣传,做到管理与服务同行。社会保险涉及面广,一些政策的历史跨度大,贯穿在劳动保障工作的方方面面和各个环节。要把社会保险宣传工作与提高劳动保障服务水平有机结合起来,加强对包括街道、社区在内的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教育,努力提高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服务水平。

把宣传工作贯穿在日常的信访接待、政策咨询、劳动监察、各项业务办理等工作环节中,特别要发挥街道、社区劳动保障组织工作人员贴近群众的优势,把宣传工作做到职工群众的家门口,让更多的职工群众理解和支持社会保险工作,把问题和矛盾化解在日常工作中。

第三,社会保险宣传要真正做到深入持久,坚持不懈,首先必须建立日常社会保险宣传制度。确立日常宣传目标,制定宣传岗位职责,使基层社会保险机构人人都是社会保险宣传员,月月都是社会保险宣传月,

天天都是社会保险宣传日。让社会保险管理员在开展日常社会保险工作的同时，把社会保险宣传渗透到社会保险征、管、查的各个环节，做到宣传工作化、工作宣传化。

另外，还要建立社会保险宣传考核激励机制。对那些在宣传报道、缴费服务等方面表现较为突出的单位和人员，要树立先进典型，进行评选表彰，调动广大社会保险干部参与社会保险宣传的积极性，确保社会保险宣传工作的持续和稳定开展。

宣传内容应有所侧重

笔者认为，要做好社会保险宣传工作，首先要成立一支社会保险宣传队伍，结合社会保险工作的日常组织与管理，把宣传工作作为社会保险征管的重要组成部分来抓，形成社会保险一线管理员、征费大厅工作人员、稽核人员全员参与、统一协调的社会保险宣传工作机制。多形式添加社会保险宣传内容，增强宣传的针对性。

开展民意调查，有针对性地准备宣传内容。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实地走访等形式，主动去了解缴费人迫切想知道的社会保险知识，针对一些热点、焦点、难点性的问题，有重点地开展社会保险宣传。在宣传中要认真听取群众的意见，对群众反映的当前社会保险的热点问题要认真分析研究，采取相关措施。在有针对性地研究制订政策时，要正确处理全局与局部的关系，加强上下沟通，避免因解决一个地区的矛盾，引起周边地区的矛盾，成为不稳定的因素。

区别情况，实施分类宣传。由于企业状况、缴费情况、缴费意识等不同，社会保险宣传的方式、方法、内容也应分别制定。如对大型、缴费情况较好的企业，在内容上专业性可以强一些，在形式上可以开展专业培训，注重对企业决策者社会保险知识和社会保险政策的宣传。对个体、小规模缴费人员应加大对社会保险去向、用途及他们拥有的权利等方面的宣传，让企业职工和个体劳动者直观感受，从而增强缴费意识，客观地减少征缴矛盾。

社会保险宣传是一项集政治素质、思想素质、业务水平为一体的综合性工作，要求社会保险工作人员既懂法律又通晓社会保险政策业务，还要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创造能力和策划能力，因此，培养一批专业化的社会保险宣传队伍，是提高社保宣传工作水平的重要保证。

宣传渠道应多样性

社会保险宣传是一项集专业性与群众性于一体的工作，对象广泛，内容繁多，要做到宣传有吸引力，就必须创新形式，整合现有资源。应充分利用网络资源，开辟社会保险宣传园地，刊发最新社会保险政策，下载各类缴费表格，解答缴费人的疑惑。

同时，也可以结合地方特色，开展一些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如可以请民间腰鼓队、说唱团、戏曲班举办一些小品、快板、相声之类的演出，丰富社会保险宣传的街头文化。

举办各类竞赛也可以达到扩大社会保险宣传影响力的作用。如举办社会保险知识有奖竞赛、演讲比赛等。

另外，良好的社会保险征缴环境的营造，离不开其他相关部门的协作与支持。基层社会保险机构应在宣传上加强与其他部门的联系和协作，改变过去孤军作战的尴尬境地。由自己作“主力军”，在强化自身宣传工作质量的同时，与其他部门一起携手搞好宣传工作。

加强与地方税务部门的协作。地方税务部门是基层社会保险政策宣传最有力的协作部门，他们能够提供准确的信息，能够以税务部门的名义和优势扩大宣传的影响。借助税务部门宣传正反典型社会保险缴费事例，表彰和倡导诚信缴费行为，打击瞒报漏费行为。

加大与新闻部门的联系。加强与地方报刊、网站的联系，开辟社会保险宣传阵地，有选择地、适当地向社会公布一些拒不参保或欠缴保费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定期进行欠费公示，以案说法，教育广大参保人员。通过正反典型案例以及诚信缴费的先进事迹，以严肃认真的态度，生动真实的笔触对缴费人进行教育引导，充分发挥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营造出一个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光荣，拖欠和拒缴社会保险费可耻的社会氛围。

编辑：杜圆圆

【 】 【发表评论】

相关新闻：

- 社保稽查应化解信息不对称问题 (2010-09-10)

免责声明：

中国社会保障网对任何包含于或经由本网站，或从本网站链接、下载，或从任何与本网站有关信息服务所获得的信息、资料或广告，目的是为公众提供资讯，服务社会公众，不声明也不保证其内容的有效性、正确性或可靠性。

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通过我们的内容可能涉嫌侵犯其合法权益，应该及时向我们书面反馈，并提供身份证明、权属证明

及详细侵权情况证明，我们在收到上述法律文件后，将会尽快移除被控侵权内容。

以上声明之解释权归中国社会保障网所有。

[关于我们](#) | [联系方式](#) | [招贤纳士](#)

中国社会保障论坛组委会秘书处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04171号